附件１

湘组办电〔2018〕6号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关于在省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举办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专题培训班的通知

各市州委组织部，省委各部委、省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人事（干部）处，各省属高校和省管企业组织（人事）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丰富内涵和精髓要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决定在省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以下简称省干部网络学院）举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省委各部委、省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省属高校和事业单位的处级干部，省管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各市州（含县市区）副科级以上干部。其他干部可自主参学。

**二、培训时间及参学方式**

（一）学习时间为4月24日至6月17日。

（二）参学干部通过本人学员帐号登录省干部网络学院固网平台，进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培训班”学习专栏进行学习；也可登录移动平台在课程超市专题课程栏目学习培训班相关课程。

（三）各单位可以在培训期间统一组织集中学习，也可要求学员单独上网学习。组织集中学习的单位须设立集中学习会场，使用本单位联络员账号登陆平台学习。

**三、培训内容及课程设置**

专题班设必修课和选修课。

（一）必修课程6门，具体为：

1.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上、中、下）（主讲人：许耀桐，国家行政学院教授）（2学时）

2.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方位与世界意义（主讲人：李慎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0.5学时）

3.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上、下）（主讲人：祝宝良，国家信息中心首席经济学家，商务部特聘专家）（2学时）

4. 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导 贯彻国家总体安全观 统筹富国强军（上、下）（主讲人：杨毅，国防大学战略研究所原所长，海军少将）（2学时）

5. 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讲人：何隆德，省委党校科社教研部主任，教授）（2学时）

6. 学《习近平七年知青岁月》 悟青年干部成长之路（主讲人：刘国杰，长沙市委党校副校长，副教授）（1.5学时）

（二）选修课程14门，由学员自主选择学习，要求至少选学6门，具体为：

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安排（主讲人：施虹，中央党校经济学教研部教授）（1.5学时）

2.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理论价值与时代意义（一、二、三、四）（主讲人：逄锦聚，南开大学原副校长，教授）（2.5学时）

3.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主讲人：李雅云，中央党校政法教研部教授）（1.5学时）

4. 中国特色社会建设理论框架与基本思路（上、中、下）（主讲人：杨宜勇，国家发改委社会发展研究所所长，研究员）（2学时）

5. 新时代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及其现实意义（上、下）（主讲人：刘少杰，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2.5学时）

6. 人类命运共同体与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主讲人：任晶晶，中国社会科学院地区安全研究中心研究员）（1.5学时）

7. “四个自信”形成发展的历史路径、内在逻辑、时代价值（上、下）（主讲人：王海滨，中央党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1.5学时）

8. 意识形态安全的文化审视与建构（上、中、下）（主讲人：韩震，北京外国语大学党委书记，教授）（2学时）

9. 领袖人物和国家软实力的关系（主讲人：刘建武，省社会科学院院长，教授）（0.5学时）

10. 习近平总书记的新闻舆论观（主讲人：王彩平，国家行政学院应急管理培训中心副教授）（2学时）

11. 习近平总书记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思想（主讲人：邓联繁，湖南商学院教授，省廉政建设协同创新中心主任）（2学时）

12. 大国崛起的新时代之十六：新思想为何以习近平名字命名（微课程，0.5学时）

13. 红船精神系列之二：红船精神的当代价值（微课程，0.5学时）

14. 全面从严治党之八：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微课程，0.5学时）

**四、组织管理及有关要求**

（一）学员学习相关课程，由系统自动计算课程学时；按规定学完必修、选修课程，提交学习体会或研究论文，可获得电子结业证书。

学员提交的学习体会或研究论文须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字数不超过3000字，省干部网络学院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优秀论文将在省干部网络学院学习平台展示。

（二）各市州、省直各单位要积极组织本地、本单位学员参加培训班学习，组织集中学习的单位须及时向省干部网络学院提交集中学习的时间安排表、学员考勤表、集中学习照片及学习宣传报道稿件等，省干部网络学院统一为参加集中学习的学员计算课程学时。

（三）省干部网络学院负责省直单位学员的教学管理。各市州分院负责本市州干部学员参训报名、组织、管理、交流等工作。省干部网络学院要认真做好课程资源建设、培训专栏功能模块设计、在线学习组织与协调、参学干部信息资料更新等相关工作，为学员学习提供优质便捷服务。

（四）省委组织部、省干部网络学院将对各市州、省直各单位参学情况进行抽查，并适时通报。

省干部网络学院联系电话：0731-82821797（办），82821855（传真），邮箱：HNCE430@126.com。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8年4月3日